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 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註册:

- 一、已申請使用本公司「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 系統」(以下稱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得以 該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 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 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 平臺使用申請書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 位專用)」,完成資料輸 入後列印申請書,法人 組織之金融機構,將申 請書留存備查; 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 織之金融機構,於申請 書簽章後,送交所屬公 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資 格及彙整造冊,行文轉 送本公司。
- 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應登入本平臺輸入相關資料及設定管理者與使用者帳號密碼。
- 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 位,應登入本平臺填具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 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申 請書(非AML/CFT系統之 使用單位專用)」,完成 資料輸入後列印申請書

現行條文

第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 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註册:

- 一、已申請使用本公司「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 系統」(以下稱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得以 該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 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 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 平臺使用申請書 (AML/CFT 系統之使用 單位專用)」,完成資料 輸入後列印申請書,法 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將 申請書留存備查;非金 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 組織之金融機構,於申 請書簽章後,送交所屬 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 資格及彙整造冊,行文 轉送本公司。
- 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 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 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 司,應登入本平臺輸入 相關資料及設定管理者 與使用者帳號密碼。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並簽章,與本公司有業	並簽章,與本公司有業	
務往來者簽蓋原留印	務往來者簽蓋原留印	
鑑,並依下列方式將申	鑑,並依下列方式將申	
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	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	
公司:	公司:	
(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	(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	
構,同時檢具公司	構,同時檢具公司	
變更登記表首頁或	變更登記表首頁或	
法人設立證明文件	法人設立證明文件	
影本及印鑑卡乙份	影本及印鑑卡乙份	
送交本公司。但有	送交本公司。但有	
其他業務已於本公	其他業務已於本公	
司留存基本資料及	司留存基本資料及	
印鑑卡者,不在此	印鑑卡者,不在此	
限。	限。	
(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及非法人組織之金	及非法人組織之金	
融機構,將申請書	融機構,將申請書	
送交所屬公會或相	送交所屬公會或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指定之機構確認	關指定之機構確認	
資格及彙整造冊,	資格及彙整造冊,	
行文轉送本公司。	行文轉送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完成繳費並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	
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傳送	誤後,傳送註冊完成之通知	
註冊完成之通知至使用單位	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	
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以前項第三款身	
以前項第三款身分註冊之使	分註冊之使用單位,本公司	
用單位,本公司併同傳送管	併同傳送管理者帳號及初始	

第六條 使用單位辦理下列資 料變更或停用,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

- 一、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 統之使用單位
 - (一)辦理在 AML/CFT 系 統之任一基本資料 變更時,得選擇登 入該系統或本平臺

第六條 使用單位辦理下列資 料變更或停用,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密碼。

- 一、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 統之使用單位
 - (一)辦理在 AML/CFT 系 統之任一基本資料 變更時,得選擇登 入該系統或本平臺

一、本平臺之使用單位多為 金融機構,且有總分公司 分別註冊使用情事,為便 於使用單位帳務管理,使 分公司於平臺輸入總擇 司統一編號後,得選擇將 應付查詢費合併由總公 司繳納,暨使用單位於更

修正條文

辨理。

- - (三)使用單位於本平臺 辦理者
 - 1. 變更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扣繳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資料時, 應登入本平臺填 具「公司負責人 及主要股東資訊 查詢平臺資料變 更申請書,法人 組織之金融機構 列印後簽章同時 檢具公司變更登 記表首頁或法人 設立證明文件影 本及印鑑卡乙份 送交本公司;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 及非法人組織之 金融機構列印後 簽章,送交所屬 公會或相關目的

現行條文

辦理。

- - (三)使用單位於本平臺 辦理者
 - 1. 變更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扣繳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資料時, 應登入本平臺填 具「公司負責人 及主要股東資訊 查詢平臺資料變 更申請書,法人 組織之金融機構 列印後簽章同時 檢具公司變更登 記表首頁或法人 設立證明文件影 本及印鑑卡乙份 送交本公司;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 及非法人組織之 金融機構列印後 簽章,送交所屬 公會或相關目的

正或變更總公司統一編

明

說

- 號時,規劃均得登入平臺 輸入資料辦理變更,爰新 增第一項第四款。
- 二、又為確認使用單位申請 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資 料是否正確,需經本公司 完成審核,爰修正第二項 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業主管機關指	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機構轉送本	定之機構轉送本	
公司。	公司。	
2. 辦理其他資料變	2. 辦理其他資料變	
更或停用時,以	更或停用時,以	
本平臺認可之電	本平臺認可之電	
子憑證或管理者	子憑證或管理者	
帳號密碼辦理。	帳號密碼辦理。	
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	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	
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	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	
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	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	
(一)變更單位名稱、營利	司	
事業統一編號或負	(一)變更單位名稱、營利	
責人資料時應至公	事業統一編號或負	
司登記機關辦理,	責人資料時應至公	
再由本公司依據該	司登記機關辦理,	
機關傳送之變更資	再由本公司依據該	
料辦理後續資料更	機關傳送之變更資	
新事宜。	料辦理後續資料更	
(二)辦理其他資料變更	新事宜。	
或停用時,以本平	(二)辦理其他資料變更	
臺認可之電子憑證	或停用時,以本平	
或管理者帳號密碼	臺認可之電子憑證	
辨理。	或管理者帳號密碼	
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	辨理。	
(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	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	
構	(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	
1. 變更單位名稱、	構	
營利事業/扣繳	1. 變更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扣繳	
負責人資料時,	單位統一編號或	
應登入本平臺填	負責人資料時,	
具「公司負責人	應登入本平臺填	
及主要股東資訊	具「公司負責人	
查詢平臺資料變	及主要股東資訊	
更申請書」,列印	查詢平臺資料變	
後簽章同時檢具	更申請書」,列印	
公司變更登記表	後簽章同時檢具	
首頁或法人設立	公司變更登記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證明文件影本及	首頁或法人設立	74
印鑑卡乙份送交	證明文件影本及	
本公司。	印鑑卡乙份送交	
2. 辦理其他資料變	本公司。	
更或停用時,以	2. 辦理其他資料變	
本平臺認可之電	更或停用時,以	
子憑證或管理者	本平臺認可之電	
	子憑證或管理者	
(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帳號密碼辦理。	
及非法人組織之金	(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融機構	及非法人組織之金	
1. 變更單位名稱、	融機構	
扣繳單位統一編	1. 變更單位名稱、	
號或負責人資料	扣繳單位統一編	
時,應登入本平	號或負責人資料	
臺填具「公司負	時,應登入本平	
責人及主要股東	臺填具「公司負	
資訊查詢平臺資	責人及主要股東	
料 變 更 申 請	資訊查詢平臺資	
書」,列印後簽章	料 變 更 申 請	
送交所屬公會或	書」,列印後簽章	
相關目的事業主	送交所屬公會或	
管機關指定之機	相關目的事業主	
構轉送本公司。	管機關指定之機	
2. 辦理其他資料變	構轉送本公司。	
更或停用時,以	2. 辦理其他資料變	
本平臺認可之電	更或停用時,以	
子憑證或管理者	本平臺認可之電	
帳號密碼辦理。	子憑證或管理者	
四、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變更	帳號密碼辦理。	
總公司統一編號時,應登		
<u>入本平臺輸入變更資料。</u>		
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	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	
申請或停用後,依下列程序	申請或停用後,依下列程序	
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稱、	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	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	
一編號、負責人資料 <u>、</u>	一編號、負責人資料 <u>或</u>	
固定 IP 位址 <u>或總公司統</u>	固定 IP 位址時,本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一編號時,本公司審核	審核資料無誤後,傳送	
資料無誤後,傳送通知	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	
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	之管理者電子信箱。	
理者電子信箱。	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	
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	其他資料或停用時,本	
其他資料或停用時,本	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或	
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或	管理者身分驗證後,即	
管理者身分驗證後,即	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	
辨理資料變更或停用。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	本平臺之收費基準及項目,
臺查詢公司資料,應依本公	臺查詢公司資料,應依本公	業經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28
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司報請經濟部核定之收費基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20340
一、帳號管理費:	準 <u>及項目</u> 繳納費用 <u>。</u>	號函核定,爰修正本條,明
(一)計費期間		定各項費用之計費期間、收
每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費方式及費率,暨使用單位
(二)收費方式		中途停用所繳費用之處理原
按每一使用單位代		則 。
號數計收。		
(三)費率		
1. 每一代號收取新		
臺幣三千元,以		
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於計費		
期間前半年申請		
使用,收取整年		
度之帳號管理		
費;於計費期間		
後半年申請使		
用,則帳號管理		
費以半數計收。 3. 同一使用單位代		
號已申請使用本		
<u>続して研収用本</u> 公司 AML/CFT 系		
統並完成繳費		
<u> </u>		
用。		
(一)計費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每月一日至當月		
<u>月底。</u>		
(二) 收費方式		
按查詢之公司統		
一編號筆數計		
收,僅計算至被查		
詢公司第一層之		
統一編號;同一使		
用單位代號同一		
日查詢同一公司		
統一編號,僅計算		
<u>一筆。</u>		
(三)費率		
每筆收取新臺幣一		
百元。		
使用單位中途因故停用		
者,已繳納之帳號管理費不		
<u>予退還。</u>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使用		一、 <u>本條新增。</u>
單位應繳次年度帳號管理費		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寄送
及查詢費之繳費單,寄送至		繳費單之方式。
其指定之管理者電子信箱,		三、第二項明定使用單位為
使用單位應依繳費單所載之		本公司參加人,選擇查
期限內完成繳費。		 詢費併其他應付費用繳
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		 納者,則本公司以紙本
人,其應繳之查詢費選擇併 參加人其他應付費用繳納		方式寄送繳費單。
参加八兵他應刊 貞用 繳納 者,由本公司以紙本方式寄		四、第三項明定查詢費繳費
送繳費單。		單寄送之原則。
使用單位每月應繳之查		, , - , ,
詢費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五、第四項明定使用單位逾
本公司累計至滿額時寄送繳		期繳費使用權限將遭停
費單。但使用單位表示每月		用。
未滿上述金額均寄送繳費單		
者,不在此限。每年年底本		
公司就累計未滿新臺幣五百		
元者,均寄送繳費單。		
使用單位未於繳費單所		
載之繳費期限繳費者,本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		
位之使用權限。		